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2024〕10号

关于征求《扬中市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街、区），市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加强水污染治理，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编制了《扬中市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2024年3月14日（本周四）下班前加盖公章书面反馈扬中生态环境局（若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石春芳，电话：13921566658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办公室

扬中市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确保我市3条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以通江支流为抓手，聚焦总磷污染控制，溯源查清问题根源，坚持科学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级管控支流（3条，共设3个省考断面）：三茅大港扬子桥断面、联丰港何家大港闸断面、新坝大港万福桥闸断面总磷年均浓度低于0.1mg/L（Ⅱ类）。

二级管控支流（王陆港）：王陆港支流总磷年均浓度达到0.2mg/L及以下。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工业源总磷污染治理。一是开展涉水企业排查整

治，督促废水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无望的依法关停。2024年4月底前，完成涉水企业排查；2024年底前，完成70%的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二是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2025年底前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应配套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到位的，暂停涉水项目环评审批。三是规范涉水企业雨水排放行为，2024年底前，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五大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完成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扬中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经发局配合，各镇、街、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化生活源总磷污染治理。一是加快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260毫克/升、乡镇污水处理厂低于150毫克/升的，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2024年6月底前，按照2028年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排定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与改造计划；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88%，努力达到100%。二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改造工作，运行负荷率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城市污水专项规划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

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能力建设，2025年底前，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提标改造到位。三是推进船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完善港口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将船舶生活污水按照城市生活污水实施管理，并纳入市政管网，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住建局、扬中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狠抓农业面源总磷污染防治。一是强化农田退水治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相关重点区域，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沟渠内积存的夏季栽插期首轮和次轮退水应尽量回用，并通过水稻直播改机插、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等措施，持续巩固治理成效。2025年底前，典型规模化农田灌区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上游汇水区域完成农田退水治理任务，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二是加强池塘养殖规范化管理，全面摸排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底数。2024年9月底前，建立池塘养殖名录档案；2024年底前，完成70%的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三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生态降磷控磷工程建设。一是推进长江干支流沿线生态缓冲带工程建设，按照岸线功能分区及管控要求，开展长

江自然岸线恢复和受损岸线整治，依据《江苏省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综合管控技术指南》（苏环办〔2022〕322号），推进长江干支流2公里范围内生态缓冲带工程建设。二是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区，按照《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49号）及建设技术指南，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加强水质实时监测，推进一级管控支流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适时对水质较差的断面开展加密监测或提级管理，推动建立水质、水文等监测数据共享互通机制。二是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对长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同时向纵深延伸，2025年底前完成全流域排查。以工矿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为重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推动有条件的入江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实现同步监测预警。三是开展汛期总磷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加强溯源排查，进一步推动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水利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扬中海事处等部门配合）

（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一是突出工业园区和重点企

业，坚持日常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线上监管与线下抽查相结

合，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固危废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和废水偷排、直排、稀释排放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二是持续开展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利用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违法线索发现、分析、溯源能力，重拳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加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形成震慑。（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经发局、公安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一、二级管控支流清单及年度目标，加快建立工业、生活、农业等污染源清单、问题清单及治本工程清单，逐一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加大对长江总磷污染控制的投入，围绕工作目标，重点强化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源治理，加强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等，排定工作计划和重点工程，逐年稳步推进。通过争取环保贷、环保担、低息贷款等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资本。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支持。

（三）强化成效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将纳入高质量发展

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对工作任务完成滞后或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单位和部门，将在高质量发展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中扣分，情况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成效突出、效果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相关评比和资金分配方面予以倾斜。

附件：扬中市一、二级通江支流管控清单

附件

扬中市一、二级通江支流管控清单

序号	市（区）	一级支流名称	断面名称	二级支流名称	与考核断面位置关系
1	扬中市	联丰港	何家大港闸	/	
2	扬中市	新坝大港	万福桥闸	/	
3	扬中市	三茅大港	扬子桥	王陆港	上游 1km